

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2		土地經濟學	3		土地法(一)	2		土地政策	2				
體育(一)	1		土地經濟學實習	0		不動產估價	3		畢業論文(二)	1				
土地管理概論	3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研究方法	2							
土地管理概論實習	0		財務管理	3		國土計畫	3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測量學	3		土地稅		3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3		測量學實習	0		土地法(二)		2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統計學	3		土地登記		2						
民法(一)	3		統計學實習	0		土地使用管制		3						
建設產業數位原型實作	2		都市計畫	3		不動產估價實務		3						
會計學	3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計量分析實習		0						
會計學實習	0	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	3	計量分析		3						
體育(二)		1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實習		0	畢業論文(一)		0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					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	2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民法物權		3												
民法(二)		3												
Python入門		1												
國防科技		1												
經濟學		3												
經濟學實習		0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環境永續概論	2		不動產市場分析	3		土地開發實務(二)	3		土地重劃	3				
坐標幾何		2	不動產經紀法規	3		不動產信託	1		不動產爭議案例解析	3				
坐標幾何實習		0	電腦輔助繪圖	2		不動產信託實習	1		不動產開發	3				
建築概論		2	環境規劃與管理	3		地籍測量	3		物業管理	2				
建築賞析		2	人工智慧法制與數位地政治	2		都市設計	2	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實務	2				
			土地開發實務(一)		3	遙感探測與應用	2		土地管理實習		1			
			土地資源保育與永續發展		2	環境與氣候變遷政策與法律	2		不動產經營管理		2			

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大數據概念與應用		3	土地管理國際專題		3	專業實習		9			
			大數據概念與應用實習		0	土地管理暑期實習		4	強制執行法		2			
			不動產行銷管理		3	災害管理理論與實務		3						
			不動產投資		3	都市更新		3						
			不動產經濟學		3	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與土地利		2						
			地方創生與區域發展		2	衛星定位測量		3						
			行政法		3									
			住宅政策與計畫		3									
			校外實習導論		1									
			測量平差		2									
			測量平差實習		1									
			營建法規		2			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71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0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均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